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18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网络教育省级管理服务中心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校外学习中心：

《西南大学网络教育省级管理服务中心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

2018年1月15日

西南大学网络教育省级管理服务中心 管理规定

为加强西南大学网络教育省级管理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中心”）的建设和管理，进一步规范省中心对学习中心和学生的支持服务活动，促进我校网络教育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省中心设置基本要求

省中心是受我校委托，协助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网继院”）为当地学习中心和学生提供支持服务的机构。设置省中心的基本要求是：

（一）一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，下同）或者相邻两个省份学习中心数量超过10个的，可以设立省中心。

（二）省中心的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事业单位，有固定专用办公场地，有独立的网站。

（三）省中心必须有3个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人员，并持有网继院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。

（四）省中心依托单位必须与西南大学签订有效《合作协议》。

二、省中心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地方有关网络教育的政策，认真执行西南大学有关网络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保持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良好沟通，协助网继院申报

新建学习中心，并协助学习中心完成评估检查。

（三）根据网继院的安排，对学习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初步业务培训。

（四）协助网继院在当地开展学历招生宣传活动，规范学习中心招生工作，保持全省一定的招生规模。

（五）协助网继院在当地拓展非学历培训和其他业务。

（六）协助网继院组织考试，安排省中心巡考人员并承担费用。

（七）与学习中心建立良好关系，深入了解学习中心需求并及时与网继院沟通解决。定期召开学习中心会议，总结工作，交流经验，解决问题，并承担会务费用。

（八）积极维护我校在当地的合法权益，对网继院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建议。

（九）全面履行与我校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约定的义务和责任。

三、省中心的考核与奖罚

网继院负责对省中心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，并根据年度得分进行奖罚。

（一）考核指标

考核项目	要求	分值	评分标准
基本建设	具备要求的办公场地和网站,聘有专职工作人员	10	办公条件完善,人员齐备,网站及时更新,每年参加培训一次。
学习中心建设	新建或者帮扶一个较弱的学习中心	10	完成新建或帮扶任务得10分,否则0分。
招生促进	规范全省学习中心招生行为,保持一定招生规模	40	1. 招生规范分,总分20分。 全省学习中心招生规范,无违规招生行为计20分;学习中心出现违规招生计0分。 2. 招生增长分,总分20分。 全省招生规模稳定计20分。出现大幅滑坡计0分。
学习中心服务	1. 每年每个学习中心巡查至少两次; 2.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省学习中心会议; 3. 及时解决学习中心问题。	25	1. 巡查一次得5分,共10分; 2. 组织会议一次计5分; 3. 学习中心综合满意度在良好以上计10分。
工作配合	1. 组织巡考,且全省学习中心考试组织月检月报成绩平均分不低于90分; 2. 学习中心工作人员培训; 3. 完成其他委派任务(年检等)	15	1. 巡考达标得8分; 2. 完成培训任务得4分; 3. 完成其他任务得3分。
招生违规零容忍	全省学习中心招生秩序良好,无乱宣传、乱承诺、乱收费现象		若学习中心有招生违规行为,取消任何评奖。
考试违规零容忍	全省学习中心考试组织规范有序,无重大事故。		若学习中心有考试事故,取消任何评奖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等级

1. 全年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，为优秀；
2. 全年得分在 75-89 分之间，为良好；
3. 全年得分在 60-74 分之间，为合格；
4. 全年得分在 50-59 分之间，为不合格；
5. 全年得分在 49 分以下，为严重不合格；

（三）奖励

1. 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的，除合同分成外，奖励省中心当年学费分成总额的 10%；
2. 年度考核等级为良好的，除合同分成外，奖励省中心当年学费分成总额的 5%；
3. 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的，执行合同分成。

（四）处罚

1. 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，扣除省中心当年学费分成总额的 20%。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，终止《合作协议》，暂停省中心职能，进行整改，整改期为一学期。整改合格后另签《合作协议》。整改不合格则撤销省中心。
2. 年度考核等级为严重不合格的，扣除省中心当年学费分成总额的 50%，并终止《合作协议》，暂停省中心职能，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为一学期。整改合格后另签《合作协议》。整改不合格则撤销省中心。
3. 省中心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，我校立即终止《合作协议》，

撤销省中心。

- (1)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- (2) 不遵守本规定。
- (3) 拒不接受网继院业务指导和工作安排。
- (4) 未经授权以我校网络教育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。
- (5) 有损害我校利益和声誉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学校由网继院负责省中心的建立以及其他管理事宜。
- (二) 本规定由网继院负责解释。
- (三)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